

#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